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66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6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8 時

二、地點：連江縣政府一樓

三、出席人員：

委員		監察小組委員 召集人	林其達
委員	王忠銘	總幹事	林其達
委員	陳其良	副總幹事	李依賢
委員	王其為	第一組組長	曹嘉引
委員		第二組組長	
委員		第三組組長	劉君發

四、主持人：

紀錄：曹嘉引

五、主持人致詞：

六、討論事項：如附件

七、會議結論：會建議採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報請中選會辦理。

八、散會

第一組報告

有關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開進行程序。

1. 本次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投票進行研議二案，由各縣市選委會建議選定後報中央選委會後召開委員會議辦理。

2. 第1案「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

(1) 選舉人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次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與公投票後，再至「圈選處」圈選選舉票與公投票；圈選後至「投票處」，分別將選舉票與公投票投入選舉票匭與公投票匭。

(2) 開票時，先開2個選舉票匭、次開2個公投票匭，投錯票匭之選舉票或公投票均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有效或無效，俟4個票匭均開票完畢，才填寫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鄉公所彙計。

3. 第2案「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

(1) 選舉人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領取選舉票後，至「選舉圈票處」圈選選舉票，圈票後至「選舉投票處」，將選舉票投入選舉票匭。圈投完選舉票後，再至「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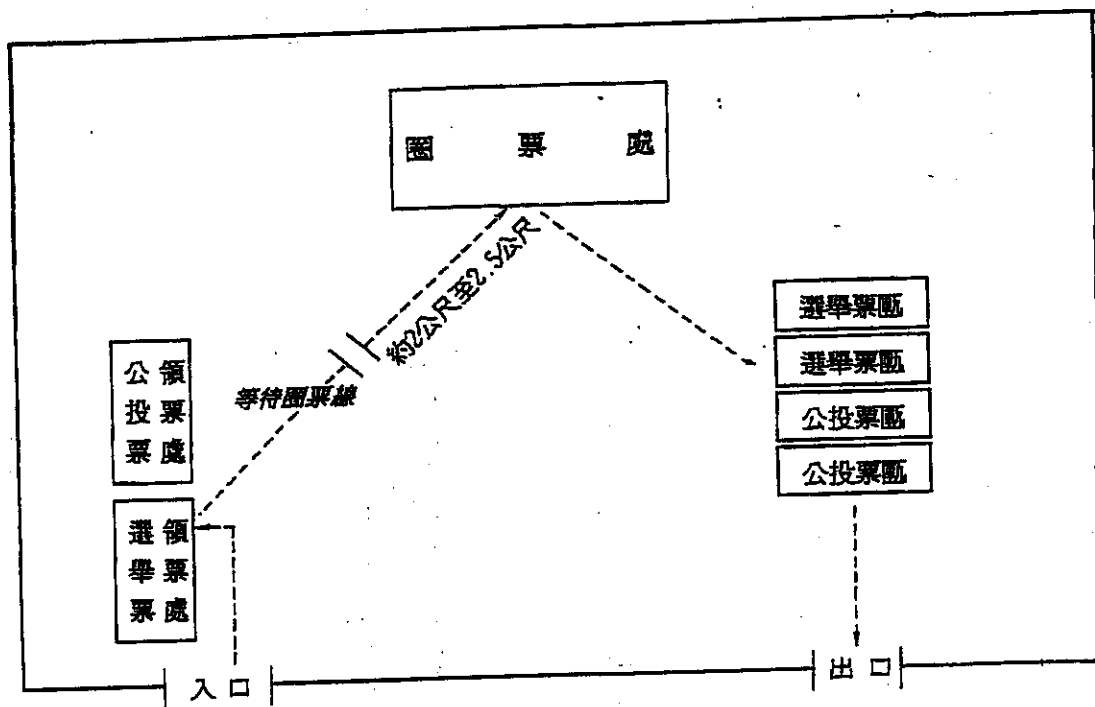
投票領票」處領取公投票，領取公投票後，再至「公投圈票處」圈選公投票，圈票後至「公投投票處」，將公投票投入公投票匭。

(2) 開票時分二階段依序開票，先開立法委員選舉票，開票完畢即填寫投開票所報告表一式三份，將其中一份於進行公投票開票前，先派一位工作人員送鄉公所進行電腦計票輸入，俾儘速完成全國開票統計。次進行公投票開票，如有投入公投票匭之選舉票，視為無效，列入「已領未投票」統計，如有投入任一公投票匭之第 3 案或第 4 案公投票，均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有效或無效。

4. 有關「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與「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之投票流程圖與優缺點如附表。

5. 請本會委員討論本會建議採取方案。

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流程圖



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流程圖

